**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5011**  |
| **招标项目** | **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二次）**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二次） |
| 1.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501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22785元 |
|  | 采购单位 | 名 称：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寿路55号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孔旭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86715质疑联系人：夏克升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86715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舒婷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40004质疑联系人：陈清清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73919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联 系 人：董青联系电话：0577-67588502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特定资格条件：投标单位需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证书范围须包含平整度、公路路面损坏和桥梁试验检测的相关内容）。**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11日15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15点00分**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背景**

1、为了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本项目为就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二次）工作中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2、投标单位参加报名后，必须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3、本项目实施对象为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检测量908.9公里的，桥梁检测约为2200延米。最终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

6、建设地点：泰顺县范围内。

7、工期要求：2024年10月份前完成业主方提供当年度检测内容，2024年11月份前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并送审。

1. **检测标准**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及桥梁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严格按照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198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02-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http://www.csres.com/detail/169223.html%22%20%5Ct%20%22_blank)）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交通部公路局198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等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和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所出具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检查检测评定结论的法律责任，发现弄虚作假、欺瞒串通、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检测人员与设备**

▲**1、中标供应商至少配备4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其中桥梁（或桥隧）专业2人，道路（或公路）专业2人。**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安排检测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派出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

3、为了履行检测与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应在项目组织实施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中标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采购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对中标单位派出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进行核对确认，并进行中间抽查。检测评定工作要在桥隧、公路所在地完成，中标单位应与所在地采购单位建立良好协调顺畅沟通机制，对有争议性的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说明。

5、采购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

6、在特殊情况下投标单位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7、投标单位中标后主要人员和设备必须按投标书所报情况按合同及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数量进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未按要求进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500元/天、检测工程师每人300元/天）。人员、设备在场证明由采购单位签字、拍照确认，格式另行商量确定。

8、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天的，项目采购单位应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项目采购单位应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应上报其上级监管部门，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安合同约定执行。

**▲9、检测设备应同时具有采购单位认可的，1台满足国标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1台满足国标的桥梁检测车和2台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保障用车等设备（详情后附表）。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需满足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检测设备应能够分辨1mm及以上的路面裂缝，检测结果应采用计算机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达到90%以上，检测时同时采集公路前方图像，前方图像数据要求能够与检测数据相关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 注** |
| 1 |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2 | 混凝土回弹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3 |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4 |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5 | 多功能表面裂缝宽度观测记录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6 | 裂缝测深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7 | 全站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8 | 激光测距仪 | 套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9 | 桥梁检查车 | 辆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10 | 登高车 | 辆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11 |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 辆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12 | 无人机 | 台 | 1 | 满足检查要求 |
| 13 | 安全保障车 | 辆 | 2 | 满足检查要求 |
|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或设备购买发票等扫描件。如有增加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则需与表格中提供的生产厂家统一。 |

▲**10、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或道路（公路）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或道路（公路）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2、**检测人员要求**

**（1）桥梁检测工程师（至少2名）：具备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道路检测工程师（至少2名）：具备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公路）工程专业），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1. **报告**

1、中标单位根据中标合同要求需提供以下报告：

路况检测报告6份，检测报告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路况评定（PQI、PCI、RQI）及分析。

桥梁检测报告6份，检测报告根据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规定，桥梁完好状态等级通过BCI值及分析。

2、检测报告应以U盘或光碟等形式备份给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3、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如采购单位有相关道路、桥梁资料需中标供应商提供或整理收集，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 **保密及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4、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5年时间内，不得将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

1. **责任和保障**

1、中标单位的赔偿责任

（1）中标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中标单位不承担责任。如果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2）本项目中标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采购单位的经济损失时，或因检查成果质量不高，管理不力，造成采购单位对质量不满意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向采购单位赔偿损失。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关于争端解决的有关规定解决。

（3）质量违约：主要检测项目的报告资料两次审查不合格或拒不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将解除承包人的合同，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进度违约：拖期损失偿金人民币500元/周，拖期损失偿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2、采购单位的赔偿责任

采购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中标单位经济损失时，应据实向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中标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3、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单位或中标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单位还是中标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赔偿的限额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担保金。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5、保障

双方可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认可的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6、保险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身和自备装备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中标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采购单位要求的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投保，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中标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投保，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安全检测及保通

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并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标定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3）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

（4）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中标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采购单位有权监督。如果由于中标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在进行路况及桥梁检测作业时，应在采购单位尽可能协助下，到交警部门、采购单位养护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并有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合作协调措施，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付。

（6）其中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中标单位采购并承担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负责。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9、交通通行费

中标单位为实施本合同项目，在检测路段的公路通行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0、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中标单位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单位实施作业时对内河通航造成影响而引起的责任与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1、文明检测

中标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 **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1、安全、保畅通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1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采取的交通管制相关费用和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用，以及在采购单位尽可能协助下到交警部门、养护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人身意外伤害险

中标供应商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人，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1. **路况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1、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为路面平整度及路面破损两项指标。

2、检测设备要求

自动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3、制定检测计划。

依据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有关规定，对检测范围内的公路进行路面检测。

（1）路面损坏状况检测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

① 范围

泰顺县农村公路。

②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ⅰ.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ⅱ.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

ⅲ.路面图像应采用纵向连续的检测方式，横向检测宽度应不低于车道宽度的70%；

ⅳ.路面图像应是正视图像，能分辨1.0 mm及以上的路面裂缝，路面图像应具有准确的位置信息，检测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可用于机器自动损坏识别；

ⅴ.路面原始图像数据应能长期保存。

③路面损坏识别软件

ⅰ.检测设备应配备路面裂缝等路面损坏自动识别装置和软件。根据裂缝等损坏的识别结果，计算路面裂缝率，要求如下：

ⅱ.能够自动识别沥青路面的纵向裂缝、横向裂缝、龟裂、块裂、裂缝修补及水泥路面的裂缝、板角断裂、破碎板、裂缝修补等损坏；

ⅲ.正常路面的裂缝识别准确率应达到90%以上；

ⅳ.路面裂缝率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10 m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2）路面平整度检测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

①范围

泰顺县内农村公路。

②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ⅰ.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砂石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平整度；

ⅱ.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100 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应不小于10 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0.5mm；

ⅲ.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速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Cv应不大于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R应不小于0.99。

ⅳ.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③路面平整度采集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ⅰ.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ⅱ.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10 m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ⅲ.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进行检测路段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并提交检测报告

ⅳ.检测数据及结果能够直接导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应用的路面系统。

ⅴ.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ⅵ.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采购单位。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④检测设备要求：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技术标准要求，

4、其它

检测过程中，采购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单位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招标单位将随机不定时派人员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路况检测工作在道路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采购单位单位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1. **桥梁评估及结构检测**

1、桥梁基本状况调查

（1）依据桥梁现存档案资料，必要时结合现场检测手段，调查一下桥梁基本状况：

①桥梁名称、桥位桩号、下穿通道名、弯斜坡度等；

②包括桥梁长度、桥梁宽度、车型道宽、桥下净高等；

③上部结构：梁板、铺装层、台背、泄水孔、伸缩缝、护栏、人行道、路灯等；

④下部结构：盖梁、桩、墩台、护坡、翼墙、耳墙等。

⑤每座桥梁至少拍摄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面里面照片。

⑥最终成果深度要求达到完善检测档案卡片内容的要求。

（2）全面检查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进行，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展开全面检查，评定桥梁部件的缺损状况，进行全桥总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①桥面上部结构的检查，内容包括：荷载情况，梁板情况，桥面铺装层破损情况，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渗漏；伸缩缝是否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桥面排水情况是否正常，护栏，人行道，照明设施是否完好等。

②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内容包括：支座是否完好，有无断裂、错位及脱空现象；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是否外漏，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等。支座检测数量为100%，全数普查。墩台及基础的检查，重点检查混凝土结构是否完整，伸缩缝处是否存在渗水等病害。

③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具体内容包括：梁体是否有整体或局部的破坏，梁内是否存在积水；混凝土构件是否开裂、渗水、表面风化、剥落、碳化深度是否过大，钢筋是否锈蚀、有无不良骨料病害等；预应力钢筋部位是否存在顺向裂缝；铰接部位的损坏程度、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松脱等。

④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桥面纵横向线形检测

采用水准仪及经纬仪（或全站仪）检测桥梁纵横线形。

（4）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回弹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随即抽样，检测构件数量根据桥梁规模确定。

混凝土强度采用回弹法进行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对所检构件按照单个构件进行评定，现场测试严格按照《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进行。

（5）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重点检查构件表面存在钢筋锈迹的部位。

（6）钢筋分布状况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检测数量与部位通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部位。

（7）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规定，桥梁完好状态等级通过BCI值进行评定。技术状况指数评定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全桥评估。在评定过程中采用先分布再综合的办法评估，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分别对各部位及全桥综合评估。

（8）管理养护建议

养护建议：在检测完成后，根据现场检测情况，针对现有缺损及典型病害分门别类提出处治措施的建议。

管理建议：根据桥梁技术状况，提出包括限载、限行、进一步进行特殊检查等相关管理建议。

（9）结构评定报告主要内容

①工程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时用的情况等）；

②检测目的；

③检测依据；

④检测所有的仪器设备；

⑤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

⑥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现况（包括病害种类、部位、程度及范围等）；

⑦）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⑧桥梁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及保护层情况、碳化深度检测结果、支座检测结果等现场检测结果）；

⑨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包括病害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对结构的影响等）；

⑩提出维护或加固建议。

⑪附件：桥梁档案卡片、附照片、桥梁技术图纸的补充与测绘资料等。

2、限载确定

根据桥梁评定、结构检测成果提出桥梁养护工程（保养、小修、中修、大修、加固、改扩建）等建议，提出限速、限行、限载吨数等建议。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待当年度项目评审验收后根据实际检测的量支付资金。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

1. **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交通部行业标准验收。

1. **保密及知识产权**

1、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3、投标单位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协助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5、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供应商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单位需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证书范围须包含平整度、公路路面损坏和桥梁试验检测的相关内容）。** |
|  |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服务期所需工具配置清单（含车辆）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单位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时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4279811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

**第二条 采购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工期要求**

2024年10月份前完成业主方提供当年度检测内容，2024年11月份前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并送审。

1. **验收**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甲方在乙方出具的成果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至采购单位，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付款方式**

待当年度项目评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检测的量支付资金。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

1. **质量保证**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1.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1.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采购预算（元） |
| 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自动化检测（二次） | 小写:大写： | 722785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价含设备费、运输安装费、规费、税费、保险费、验收费用、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公里** | **单价限价（元）/公里** |
| 1 | 路况检测 | 908.9公里 |  | 650 |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延米** | **单价限价（元）/延米** |
| 2 | 桥梁检测 | 2200延米 |  | 60 |

**▲备注：**

**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以上表格的合计金额需与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表中数量为暂估量，最终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根据《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 标 函

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为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

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 0-1分 |
| 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有效期内最新一年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打分，AA级及以上的得4分，A级的得3分，其他信用级别不得分，附评价结果相关复印件或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向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人员配置 | 1、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包含桥梁及路况检测）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1分。同一服务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必须满一年及以上）的，按同等有效业绩计算。本项最高得4分。**注：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需体现名字和任职，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体现名字和任职，则需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名字和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4分 |
| 2、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一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加1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3 | 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情况 | 1、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1台）每增加1台得3分，最多得12分。 | 0-12分 |
| 2、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安全保障用车（2台）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1台得2分，最多得6分。 | 0-6分 |
| **注：以上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业绩 | 承担过类似项目（包含路况检测及桥梁检测）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服务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必须满一年及以上）的，按同等有效业绩计算。**注：需提供同时具有桥梁和路况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5 | 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理解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理解情况透彻得8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理解情况较为透彻得5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理解情况不透彻得3分。 | 0-8分 |
| 6 | 对项目关键节点、技术采取的对策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技术采取的对策措施进行分档打分：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技术采取的对策措施得当得6分；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技术采取的对策措施较为得当得4分；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技术采取的对策措施不得当得2分。 | 0-6分 |
| 7 | 项目组织机构及工作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工作进度计划进行打分：项目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的得6分；项目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科学的得4分；项目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不合理、科学的得2分。 | 0-6分 |
| 8 | 外业检测期间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外业检测期间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8分；应急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5分；应急保障方案一般的得3分。 | 0-8分 |
| 9 | 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科学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 | 0-8分 |
| **注：以上评分细则未提供的不得分。** |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